



一批法律新规11月起正式实施

考驾驶证不再设年龄上限
公安部持续推出“异地办”“便捷办”“网上办”等三个方面12项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新措施自2020年11月20日起实施。

其中,在实现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通考”的基础上,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摩托车驾驶证。

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在实行6年内6座以下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检基础上,将6年以内的7至9座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对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超过6年不满10年的,由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两年检验1次。

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为更好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取消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70周岁的年龄上限。对70周岁以上人员考领驾驶证的,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保证身体条件符合安全驾驶要求。

养老机构应在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

新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明确了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办理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要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可以采取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办法》规定养老机构应当在相关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养老机构应当配备应对突发事件必要设施、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后,养老机构必须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

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金融信息

央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目的是打击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合理提升违法违规成本的迫切需要,解决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成本过低的问题等。

针对个人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等金融信息的保护问题,《办法》规定,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变相强制收集消

费者金融信息;银行、支付机构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的,应当以适当方式供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同意。

竞彩游戏单票购买金额不得超过6000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发布“进一步调整单场竞猜游戏规则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年11月1日起,竞彩游戏新规实施。

调整后,竞彩游戏返奖奖金比例由71%调整为70%,公益金提取比例由20%提高到21%。竞彩销售时间也有变化。调整后,销售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1时-22时,周六、周日11:00至23:00。

新规明确,竞彩游戏单票购买金额不得超过6000元。单人单日购彩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时,需填写《竞彩游戏大额投注(超过1万元)预约登记表》。本项“预约登记”的要求,是在售票前给大额投注的购彩者一个“冷静思考期”,让购彩者充分考虑自己的投注行为。

高速公路限速不得超过120km/h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详细规定了公路限速路段划分、限速值论证、限速方式选取等内容,该规范将于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范》要求高速公路限速不得超过120km/h。相邻两个限速路段的限速之差不应大于20km/h。公路互通式立交交叉主线、减速车道和出口匝道所设置的限速标志,相互之间限速之差不得超过30km/h。

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办法》细化了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的条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按照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另外,办法对股东资质条件、资金来源和运用、资本充足性要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防火墙”制度等关键环节,提出了监管要求。

取消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教育部规定自11月1日起取消《留学回国人员证明》。自2020年10月1日起,驻外使领馆不再受理开具申请。2020年9月30日前已提交申请的,驻外使领馆根据留学人员意愿提供相应服务。已经受理、使领馆开具时间晚于2020年11月1日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仍然有效。(卢俊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启动 采用多项技术保护公民隐私

我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于11月1日零时正式启动,持续至12月10日,本次普查对象首次可选择自主填报,也可以由普查员上门登记。此次普查采用了多项新技术,应用于普查全流程中,成为保护公民隐私的屏障。

普查内容新增“公民身份号码”

本次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这样的指标设置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大体相同,新增了“公民身份号码”作为普查内容。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李晓超表示,这是出于数据比对的目的,统计部门将实现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行政记录的比对核查,进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普查表的设计也全面反映着我国人口的真实状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四种表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而设。

其中,普查短表由除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以外的全部住户填报,反映人口基本情况。在上述住户中抽取10%配合填写普查长表,内容包括了短表的全部项目以及人口的经济活动、婚姻生育和住房等情况。

首次采取自主填报也是我国在人口普查方式上的一次重大革新。普查对象可以在自主填报和普查员二次上门间任选其一,如需自主填报,住户可在普查员上门摸底时说明,请普查员提供自主填报的二维码及自主填报码与密码,完成自主填报。选择自主填报的住户应在11月5日前完成信息申报。

数据传输过程全程加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采用了多项新技术,应用于普查全流程中,成为公民隐私的保护屏障。

比如,此次普查采用互联网云技术、云服务 and 云应用部署,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进行安全管理。

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全面采用电子化登记,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登记信息,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信息采集的移动端和服务器端采取了严密的数据加密和脱敏技术。

数据传输过程全程加密,数据会被实时上传至处理中心,保证公民的个人信息不在互联网通道泄露。安全管理机制、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审计机制也均有应用。

数据的真实性一直被视为统计工作的生命线,新技术保护着公民的隐私安全,也提高了数据的采集效率和质量。同时,建立了压力层层传导的问责机制,控制普查质量。

国务院人普办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有关工作。地方各级普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普查数据质量负总责。各级普查办公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阶段工作要求,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

释疑1

户口不在居住地或外地户口,需要填报吗?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的规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



记。普查采用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

普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要登记相应信息,确保不漏户、不漏人。

释疑2

普查对象多地居住,在哪里填报普查登记?

普查对象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住所,并且平时都居住的(例如上班时住在一处,周末住在另一处),如果户口登记在其中一处住所,则将该处作为现住地,登记为“人户一致”,其余住所登记为空房。

如果户口没有登记在这些住所,将居住时间较长的住所视为其现住地进行登记,作为“人在户不在”,其余住所登记为空房;如果无法判断在哪处居住时间更长,将10月31日晚居住的住所作为现住地进行登记。所有住房项目,如住房建筑面积、间数等按登记的这处住所情况填写。

释疑3

房屋已经出租,住房情况如何填报?

对全户外出户,应在户籍地登记其户籍地的住房情况,在现住地登记其现住地的住房情况。户籍地房屋拆迁的,户籍地登记的住所类型选择“无住房”。

对出租房的租户,房东未迁走户口的,将房东和承租人作为两户登记。房东只填写未出租部分的住房面积和间数,如果房屋全部出租,则房东可选择“无住房”;承租人填写实际承租的住房面积和间数。

释疑4

就业情况如何填写?微商、炒股算工作吗?

就业工作是指为取得收入而为他人提供生产或服务的社会活动。用自有资金炒股、炒汇等,不属于工作;使用他人资金炒股、炒汇,收取佣金,属于工作。

单纯出租房屋收取租金,不属于工作。实习生为获取收入而实习,属于工作;仅以学习为目的,并未取得劳动报酬,不属于工作;在校学生在单位实习,实习目的是完成学校毕业要求、取得实习经历证明,不属于工作。

为了取得收入在家做微商或通过互联网做平台主播、流媒体视频、电竞游戏等,属于有工作。

释疑5

住房信息纳入登记范围是出于何种考虑?

国家统计局官方微信近日回应,网传“第七次人口普查首次把查房信息纳入普查范围”,事实上并非“首次”纳入。在以往的人口普查过程中,也多次涉及房屋情况登记。比如,在2010年开展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统计部门就对相关住房信息数据实行了登记。再比如,在更早的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中,也有住房相关数据。因此,“查房”只是做好人口普查的“常规动作”,并非新增项目,无需过度解读。

以房“查人”是世界各国进行人口普查普遍采用的方法,因为人都居住在房子里。人口普查中“查房”的目的是为了查准人口,住房信息登记的重点是要了解人口的居住状况、生活设施、房租水平等,是为了更好地反映当前民生问题。(华闻)